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哈市税稽通〔2026〕21号

江苏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2200MA775GFW4W）：

事由：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纳税资料，通知限期改正。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之规定。

通知内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5月25日

